

#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ead Office

Room 2010, 20<sup>th</sup>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3171, 2527 3504 Fax: 2861 2198

Web site: www.hkfws.org.hk

Patron: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GBM

立法會CB(2)1141/11-1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41/11-12(02)

*President*

Dr. Eric Li Ka-cheung, GBS, OBE, JP

*Chairman*

Mr. Christopher Law

*Vice-Chairman*

Mrs. Betty Cheng

*Hon. Treasurer*

Mr. Patrick S.S.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Mrs. Cecilia Kwan



2012年2月20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香港家庭福利會對「子女管養及探視權」： 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意見書

香港家庭福利會服務香港 60 多年，一直以來，本會非常重視家庭的福祉，特別是子女在當中受到適切的保護和照顧，得以健康地成長。基於此大前題，本會就諮詢文件「子女管養及探視權」(下稱諮詢文件)：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提出意見如下：

### 立法與教育

本會贊成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理念及方向，因為此模式是以孩子的福祉為中心，亦強調父母的責任多於父母的權利。

另外，「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清楚界定父母須一同為子女作決定的事項及父母須通知有關子女的事項，比現時的模式，給予離異父母更清晰的指示。

我們同意以立法帶動市民對夫婦離異後在管養子女方面「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思維，但是，**單憑立法去改變父母的思維模式並不足夠** (參考諮詢文件第 5.17 (a) 段)，**必須同時強調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政府須以不同層面重新教育「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如強制涉及管養權個案的雙方參加資訊講座(information session)；另應要求社工、律師及法官進一步深化對有關「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認識等。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設立促進實踐新模式的配套

根據本會處理離婚個案的經驗，「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對很多面對百般壓力的離異人士顯得太理想化，甚至對於某些家庭，若沒有足夠的社會資源、服務配套，要實行這個模式不但困難重重，甚至佈滿計時炸彈，或對孩子產生極負面的影響。

從海外經驗，及本地的實際經驗來說，離異雙方要合作實不簡單，絕對需要專業幫助及引導，**在立法的同時政府必須同時設立離婚服務配套**，使「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背後的良好理念確切地執行。

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就是家事調解服務，因為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離異雙方在離婚前後更須仔細商談如何合作，如子女與父母的時間，子女的教育安排等，為避免更多的訴訟(參考諮詢文件第 5.17 (b) 段)，政府必須設立足夠的家事調解服務，促使處於緊張或惡劣關係的離異雙方重建溝通，及實踐共同父母責任。

另外，亦應設立其他實際的教育及服務，協助離異家庭，包括：

1. 輔導離異人士及其子女服務：建議設立「離異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教育、離異家庭個案及小組輔導、施虐者輔導、親職協調、更完善的監督探視等服務。
2. 探視中心(Visiting Centre): 在虐待配偶個案中，直接見面會構成危險；若父母仍處於激烈情緒及敵對關係，在探視子女的接送時間，容易在子女面前引發衝突，故極須設立探視中心，提供適合環境給親子相聚。

## 必須清楚釐定的項目

1. 為免此新模式被「存心製造麻煩者」濫用，將此模式立法時須仔細列明：
  - 1.1 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的程序及配套；
  - 1.2 界定「共同父母責任」豁免的準則，及有關的申請程序（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13 及諮詢文件第 3.6 (iii) 段）。
2. 應清楚訂立子女參與「父母離異後照顧及管養子女安排」的方法及程序。

**整體來說，在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上，立法、教育和社會服務配套都扮演重要的功能，缺一不可。**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